

标 题：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深入开展认证机构认证质量自查工作的通知

索引号：2019-1553564737230

主题分类：总局文件

文 号：市监认证〔2019〕18号

所属机构：认证监督管理司

成文日期：2019年03月21日

发布日期：2019年03月26日

各认证机构：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加强认证检测市场监管工作的通知》（国市监认证〔2018〕173号）及市场监管总局《假冒伪劣重点领域治理工作方案（2019—2021）》，督促认证机构落实主体责任，深入排查认证质量风险，推动质量认证工作规范健康发展，经市场监管总局同意，决定组织开展认证机构认证质量自查。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查工作部署

各认证机构要在风险分析的基础上，以自查整改为契机，对本机构开展的所有认证活动进行一次全面自查。

（一）自查范围

从认证方案的设计、认证全过程的实施、认证的资源配置和人员能力、认证人员的职业操守等方面，自查并清理整治存在的重大风险隐患，深入开展风险分析；结合对获证组织的风险评价结果，从认证有效性、符合性等方面，加强证后监督。针对央视“3·15”晚会曝光的部分获证企业，发证机构要迅速开展排查，对问题证书和认证企业严肃处理。

（二）自查重点

1. 认证机构合法合规方面。是否存在超出批准范围从事认证活动；伪造认证档案、记录和资料，出具虚假认证结论、买证卖证；认证活动中增减、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程序；现场审核/检查避重就轻、走过场，关键过程审核/检查不到位；擅自降低认证标准要求，认证决定把关不严，降低门槛通过认证等问题。

2. 认证人员职业操守方面。是否存在审核员/检查员擅自减少审核/检查时间，甚至不到现场；审核员/检查员索取不合理差旅食宿费用；认证人员利用职务之便，吃拿卡要、收取红包等问题。

3. 获证组织“两张皮”现象方面。是否存在获证组织管理文件形同虚设，与实际运行方法脱节；应付认证审核/检查，突击补记录、补文件；未按认证要求组织生产，实际生产产品与获证产品不一致，严重影响产品性能和安全等问题。

4. 机构自身能力建设方面。是否存在认证基础设施和人力资源不足、专业能力不强；认证管理制度不完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9522

